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5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48	187,89	133,22	9,96
负债总额	254	652	648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0,94	181,36	127,34	9,9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90,94	181,38	127,34	9,96
资产负债率(%)	1.31	3.47	4.84	0.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7.44	-159.97	-280.61	0.01
净利润	-7.44	-159.97	-280.61	0.0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4	-159.97	-280.61	0.01
净资产收益率(%)	/	/	/	0.76%

(二)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1、温岭利新的主要业务
温岭利新主要从事业务为:泵及真空设备等的生产、销售,最近三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温岭利新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温岭利新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23	514.10	862.05	212.63
负债总额	0.25	0.25	1,000.0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3.98	513.85	862.60	-787.1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13.98	513.85	862.60	-787.17
资产负债率(%)	0.05%	0.05%	0.03%	4693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0.13	-348.75	-360.23	-787.17
净利润	0.13	-348.75	-350.23	-787.1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13	-348.75	-350.23	-787.17
净资产收益率(%)	0.03%	/	/	1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签暑,平潭元初、温岭利新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或刑罚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潭元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碧荣	执行董事、经理	331081*****	中国	上海市	否
2	程衍	监事	332601*****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否

(二)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温岭利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蔡欧美	执行董事、经理	331081*****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否
2	林仁勇	监事	331081*****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潭元初、温岭利新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或刑罚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颜兢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结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颜兢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结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仁志先生持有上市公司鑫磊股份(301317.SZ)15.19%股权,系鑫磊股份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鑫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17.SZ)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注册资本	1572亿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97616527C
主营业务	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

第三节 章程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颜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82%、3.06%、3.29%、25.9%。王相荣通过控制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间接控制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1300万股股票,平潭元初于2025年6月28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平潭元初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竞拍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12900万股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7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根据2025年6月27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拍卖标的物	拍卖时间	拍卖成交股份数(万股)	拍卖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华侨实业所持的公司6,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 10时 至 2025年6月28日 10时 止(延时除外)	1,600.00, 1,400.00, 1,300.00	56,062,000, 51,191,200, 48,851,200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158,800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6,700.00	234,113,600	颜兢

根据2025年7月1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公告后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成功竞得上市公司6,7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在网略司法拍卖前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付拍卖款项已经分别按保证金、拍卖尾款支付,所有款项已支付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认购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行为,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三、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经营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无明确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整体重组计划。

除此之外,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筹划,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四、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就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如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薪酬政策的调整计划》,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分公司的政策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公司的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如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是否存在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颜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15.76%的股份,其中钟仁志、颜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仁志、颜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9.87%的股份,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相荣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15.76%的股份,其中钟仁志、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相荣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表中事项的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将按照行业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相荣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鉴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市公司现无控股股东,如未来股权集中度提高,再依据实际情况认定控股股东;王相荣依然会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司法拍股份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相荣。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王相荣18个月内保持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利欧股份18个月内不转让平潭元初、温岭利新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此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3. 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4. 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人员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地经营和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